



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manwell Healthcare(Group)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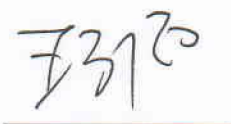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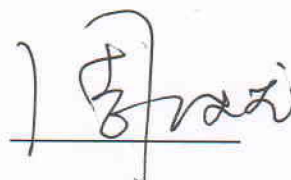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学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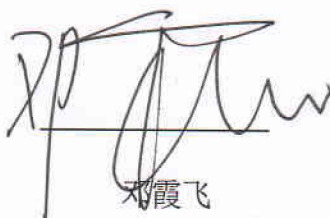
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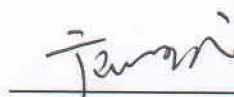
周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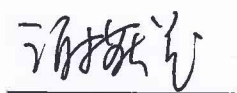
张小东



邓霞飞



范晓玲



谢获宝



何其生



王学恭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31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23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人福医药、发行人、公司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当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一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第一保荐机构和联合保荐机构的合称
当代科技、控股股东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7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7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当代科技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当代科技于2017年10月26日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2-000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6日16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认购对象当代科技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

币 119,411.5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2-00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4,11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31,836,107.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62,278,892.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655,2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94,623,652.60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655,240 股，全部采取向控股股东当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 17.7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

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6月1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1.10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4,11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31,836,107.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62,278,892.60元。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7,655,24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9,411.50万元。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汉生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60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

（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当代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也是唯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当代科技持有公司 24.90% 的股权。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当代科技与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代科技为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60,642.43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情况。

（4）与发行对象未来交易安排

除了当代科技将继续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外，当代科技与公司未来无交易安排。

（三）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当代科技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形。相关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系

当代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当代科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直接持有天风证券 11.22% 的股份，因此当代科技与天风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当代科技、发行人与东兴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当代科技系一家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实业投资的企业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60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不包含基金募集、资产管理等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必须的经营范围。本次认购对象当代科技以其自有资金或借款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参与认购，未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因此，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法定代表人：王学海

股票代码：600079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

董事会秘书：李前伦

电话：027-87597232

传真：027-87596393

(二) 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保荐代表人：曾冠、王会然

项目协办人：吴时迪

项目组其他人员：姚浩杰、张仕兵

联系电话：010-66555645

联系传真：010-66555103

(三)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保荐代表人：洪亮福、周鹏

项目协办人：李磊

项目组其他人员：蔡晓菲、徐云涛

联系电话：027-87618898

联系传真：027-87618863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签字律师：刘文华、朱国锋

联系电话：021-61060889

联系传真：021-61060890

(五) 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向辉、杨洪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联系传真：027-82816985

(六) 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向辉、杨洪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联系传真：027-8281698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252,724.00	24.90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165,030.00	4.99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7,500,253.00	4.4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92,300.00	3.31
5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42,292.00	2.79
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42,292.00	2.79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0,478,523.00	2.3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307,681.00	1.66
9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 4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00	1.39
10	兴全睿众资产—兴业银行—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235,577.00	1.26
	合计	642,137,818.00	49.9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907,964.00	28.66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165,030.00	4.74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7,500,253.00	4.2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92,300.00	3.15
5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42,292.00	2.65

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42,292.00	2.65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0,478,523.00	2.2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307,681.00	1.57
9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00	1.32
10	兴全睿众资产—兴业银行—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235,577.00	1.20
合计		709,793,058.00	52.43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320,252,7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0%。本次发行完成后，当代科技直接持有公司387,907,9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494,618	17.77	296,149,858	2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7,554,444	82.23	1,057,554,444	78.12
合计	1,286,049,062	100.00	1,353,704,302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持续融资需求，提高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完整性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完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核准和许可程序；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时迪

吴时迪

保荐代表人： 曾冠

曾冠

王会然

王会然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磊

李磊

保荐代表人： 洪亮福

洪亮福

周鹏

周鹏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余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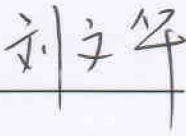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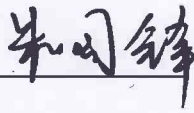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刘文华



朱国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 辉



杨 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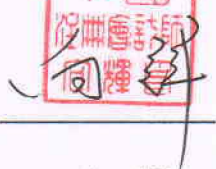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02月03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 辉



杨 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3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1：00～4：00

(二) 查阅地点：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

电话：027-87597232

传真：027-87596393

联系人：李前伦

(本页无正文，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